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喜梅。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 C 区雁密路 9-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监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C区雁密路9-1号2层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C区雁密路9-1号

联系人：陈双聘

电话：010-62305558

传真： 010-65305057

邮编： 100012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

